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機關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李逢吉
電話：(03)3834265分機105
傳真：(03)3991077
電子郵件：008652@customs.gov.tw

受文者：機動稽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普機字第 11310133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關協查案情並製作訪談筆錄，逾期未陳述意見，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臺端委託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22日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簡易申報單第CX/12/0V6/RF373號，主提單號碼：608-20008586，分提單號碼：0V6RF373），經查驗結果，實到貨物為「TEREA加熱式菸草（IQOS）」等，詳如附表所列，合先敘明。
- 三、案貨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核屬菸酒管理法第6條規定之私菸。臺端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為查明事實，請配合辦理旨揭事宜。臺端如有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同意文件，請一併補具憑核。
- 四、為避免承辦人公出或休假，請先與本關承辦人電話聯絡確認訪談時間。如委託他人辦理，請檢附委託書。

五、臺端如不克前來，請據實填寫函附聲明書及筆錄答復，簽名用印後寄回本關憑核，或拍攝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將照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之電子信箱；逾期未回復，本關將依現有事證逕予認定。

正本：李浚玄君

副本：

關 務 長

實到貨物清表

(簡易申報單第 CX/12/0V6/RF373 號，主提單號碼：608-20008586，分提單號碼：0V6RF373)

項次	貨名	數量
1	TEREA 加熱式菸草(IQOS)	5 條 (200 支/條)
2	褲子	5 件
3	衣服	2 件
4	鞋子	3 雙

聲明書

有 無

具聲明書人 _____ 委任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333015)，代為辦理進口快速貨物簡易申報單第 CX/12/0V6/RF373 號，主提單號碼：608-20008586，分提單號碼：0V6RF373，所載貨物之通關事宜。以上所言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願負相關責任。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具聲明書人：_____ (發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

『備註欄』：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黏貼處

您好，為釐清案情，請回答下列問題後簽章寄回本關，謝謝：

1. 臺端是否委由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22日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簡易申報單第CX/12/0V6/RF373號，主提單號碼：608-20008586，分提單號碼：0V6RF373）？

答：_____

2. 此批貨物是否為您訂購？

答：_____

3. 承上，如此批貨物是您訂購，您訂購此批貨物用途是自用還是販賣？於此（112年7月22日）之前，是否曾進口過類似物品？

答：_____

4. 本案貨物核屬菸品，您是否知悉輸入菸品需財政部同意？您是否有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您是否能提供財政部核發此批貨物之輸入許可文件？

答：_____

5. 您的手機號碼是否為0902624037？請問你有透過線上EZ WAY易利委實名認證線上註冊過？

答：_____

6. 若您不是實際貨主，請問您之前是否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委任其他報關業者報關或者曾經遺失身分證明文件？

答：_____

8. 承上，您之前是否曾發生類似的情況？

答：_____

9. 您是否還需要陳述其他意見？

答：_____

簽名：_____

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